

公司代码：688091

公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芷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海谊众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杉醇胶束	指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紫杉醇	指	紫杉醇是一种从红豆杉树叶和树枝中提取、分离后得到的具有紫杉烯环的二萜类化合物，作为抗微管剂的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广泛应用于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及胃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
普通紫杉醇注射液	指	首个获批上市的紫杉醇制剂（包括后续仿制药），采用聚氧乙炔蓖麻油和无水乙醇作为增溶剂的紫杉醇制剂。
紫杉醇脂质体	指	一种紫杉醇新剂型药物，将卵磷脂、胆固醇制备成脂质体，将紫杉醇包裹在脂质体的疏水内核中。
白蛋白紫杉醇	指	一种新剂型紫杉醇药物，以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物载体与稳定剂的新型白蛋白紫杉醇冻干剂。
顺铂	指	一种金属铂类络合物，属周期非特异性抗肿瘤药，具有细胞毒性，可抑制癌细胞的 DNA 复制过程，并损伤其细胞膜上结构，具有抗癌谱广、对厌氧细胞有效的特点，临床上用于多种癌症的治疗。
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指	NSCLC 是除小细胞肺癌（SCLC）之外的其余上皮性肺癌。最常见的 NSCLC 为鳞状细胞癌、大细胞癌和腺癌，但也有其他发病率较低的类型，所有类型都可以发生少见的组织学变异。非小细胞肺癌约占所有肺癌的 85%，约 65% 的患者发现时已处于中晚期，5 年生存率很低。
小细胞肺癌/SCLC	指	肺癌的基本类型之一，属于未分化癌；此类疾病的病理类型包括：燕麦细胞型、中间细胞型和复合燕麦细胞型。小细胞肺癌的特点是肿瘤细胞增长速度较快，常伴有内分泌异常或类癌综合征。

原研药	指	是指在全球市场率先上市的，拥有或曾经拥有相关专利、或获得了专利授权的原创性药品。
仿制药	指	是指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化学药、化药	指	是指具有明确元素组成和化学结构的化合物，一般分为无机药物、合成有机药物、天然有机药物。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临床试验	指	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
OS, 总生存期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是指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所经历的时间, 该指标是肿瘤临床试验中最佳的疗效终点。
mOS, 中位总生存期	指	median Overall Survival, 中位总生存期, 指符合特定研究目标分组的整组病人 OS 的中位数。
PFS, 无进展生存期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与总生存期相比, 增加了“疾

		病进展”这一观察指标，而“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所以 PFS 常常短于 OS，却也能在 OS 之前被评价，因而随访时间短一些。
mPFS，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	median Progress Free Survival，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的中位数。
ORR，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可评估肿瘤体积缩小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含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病例。ORR 是一种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作为肿瘤新药生存期替代终点在单臂试验中采用。ORR 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
国家药监局、NMPA、CFD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兴	指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元	指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昱	指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羨	指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谊众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Yiz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YIZ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3
公司网址	http://www.yizhong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舟	周若文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电话	021-37190005	021-37190005
传真	021-37190005-8037	021-37190005-8037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国
------------------	---

	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万斌、汤节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玉华、都晨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077,536.27	0	不适用	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77,536.27	0	不适用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050.73	-21,846,899.02	不适用	-315,224,3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32,655.95	-30,060,488.6	不适用	-27,572,48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4,143.53	-20,210,789.45	不适用	-23,908,583.8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539,760.03	243,506,331.61	382.76	265,353,230.63
总资产	1,200,561,900.99	258,810,040.78	363.88	277,617,027.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不适用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不适用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不适用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8.59	不适用	-14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1.81	不适用	-1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正式启动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7.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亏,主要原因为公司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实现销售、闲置资金的银行理财收益增加以及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是由于公司采购紫杉醇原料药支付大额预付款且报告期内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6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382.7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致流动资产、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0	0	0	4,077,5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351.33	-6,721,808.62	-7,897,552.33	16,126,6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7,976.42	-8,208,686.29	-9,761,495.82	7,115,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6.79	-15,624,292.48	-8,053,179.35	-7,415,154.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9,322.02	七、67	2,389,007.31	2,172,6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20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1,601.46	七、68 七、70	3,538,727.43	3,971,226.5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95,490,86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4.30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3,216.81		2,279,780.54	1,674,91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8,5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735,605.22		8,213,589.58	-287,651,906.8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8,189.48	832,647,697.54	791,989,508.06	5,441,601.46
合计	40,658,189.48	832,647,697.54	791,989,508.06	5,441,601.4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对宏观市场环境的冲击与影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紧密围绕战略发展方向与目标，快速、有序、扎实地推进各项工作，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成功登陆科创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有助于加速公司各个层面的发展，在提升生产能力、拓展市场渠道、开展临床研究、以及研发新产品等多方面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公司将始终秉承“创新发展，健康众生”的理念和使命，结合市场需要，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力满足市场需求。

（二）核心产品获批上市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47），该产品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

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销量第一、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它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将成为非小细胞肺癌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紫杉醇胶束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从单一的研发型企业转变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发展步入崭新的阶段。

（三）首年实现销售收入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可正式开展商业化生产和相关营销工作。

2021 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学术推广及药品准入的影响，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与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首年实现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较上年减亏 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较上年减亏 41.01%。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满足市场及公司发展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商业化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纳米给药系统 DDS 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

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紫杉醇创新剂型，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立项项目，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创新药，针对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批准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围绕该产品研发，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先后荣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等多项荣誉。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销量第一、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紫杉醇的创新剂型，是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的独家紫杉醇创新剂型。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表明，紫杉醇胶束肿瘤治疗的客观缓解率（ORR）、无进展生存期（PFS）相对于已上市其他紫杉醇剂型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科技含量、临床疗效世界领先。

该产品在临床实践中，除针对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外，也广泛应用于其他恶性肿瘤的治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计划按“季度规划、月度调整、按周执行”的原则组织实施。根据审定的采购方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投资计划、招标项目等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及采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物资或服务的质量，以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GMP 体系内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公司 SOP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非 GMP 体系内供应商选择实行准入制。

（2）采购计划及实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在各个流程节点关注和管控物资采购方式、价格是否合理,采购数量是否与研发项目、生产经营目标相匹配,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行业标准和操作要求,是否有效控制库存,采购价款是否超预算,是否为计划外采购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的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建设。公司建立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一整套系统的管理规程(SMPs)和标准操作规程(SOPs)文件以保障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2021年11月19日公司正式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标志着公司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可正式开展商业化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始终对药品实行全生产过程质量把关制度,即从合格的人员、确认的厂房设施、合格的生产环境、确认的生产设备、合格的物料、验证的工艺、验证的检验分析方法、授权的质量放行等方面,来保证药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规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生产操作,关键工艺步骤或参数须经双人复核,现场QA巡检工艺过程,对工艺关键控制点和中间产品进行监督和抽样,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可控性;QC负责对原辅物料、过程抽样、中间产品以及成品进行检验;以上过程发现任何偏差或不合格结果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偏差管理规程》、《检验结果超标、超常标准管理规程》查找根本原因,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过程符合GMP规范要求。

自紫杉醇胶束上市以来,随着营销渠道的逐步拓展,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大。公司将加快推进《年产500万只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尽快提高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商业化运营。营销管理方面,重点树立企业品牌,强化创新产品临床定位,建立差异化优势,塑造紫杉醇类第一品牌。高效准入,根据营销布局,统筹安排,由易到难,展开各省市备案挂网工作;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开展商业遴选,以TOP商业与区域龙头商业为匹配,协同进行进院工作;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完成DTP药房和院边店商业渠道布局,学术引领院外销售,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新药研发工作不仅包括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还包括药物产业化的研发，即要建立与药物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为主，还包括生产管理部（下设胶束制剂车间和辅料合成车间）、质量管理部等。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主要进行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生产、质量部门协同研发部门，进行创新制剂的生产工艺研究、质量控制研究、建立 GMP 合规条件下的生产系统、生产和检验临床试验样品、准备新药上市申请资料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恶性肿瘤是对人类健康威胁最大的疾病之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统计，2018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达到 1,807 万例，其中肺癌 209 万例，是发病率最高的癌种。随着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社会发展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活压力的增大，全球范围内恶性肿瘤仍将维持高发态势。

恶性肿瘤治疗方法主要有 4 种，包括传统疗法、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和基因疗法。传统疗法包括手术、放疗、化疗，对于早期阶段的肿瘤传统疗法有较好的效果，治疗过程简单、经济负担相对较轻，但也有损伤正常组织、术后转移的问题。随着技术的进步，靶向疗法、免疫治疗、基因疗法等新治疗手段相继进入临床应用。靶向疗法主要是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单克隆抗体。靶向疗法的优点是可以特异性针对癌细胞，效率高，副作用小，缺点是某种药物只能针对特定突变基因型肿瘤，治疗范围窄，且易产生耐药性。免疫疗法主要包括肿瘤疫苗、免疫检查点单抗、细胞免疫疗法，典型代表是 PD-1、PD-L1 制剂。基因疗法主要包括基因药物及溶瘤病毒药物，近几年国际市场有数种药物获批上市。化疗依然是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是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为了发挥不同机制的抗肿瘤协同作用，联合治疗越来越成为趋势，在联合治疗中，过去是化疗与放疗、手术相联合，如今是化疗与靶向、免疫治疗相联合。

恶性肿瘤具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高的特点。受生活方式、环境变化以及工作压力加大的影响，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越来越高，抗肿瘤药物市场保持持续的增长。2015 年国内样本医院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为 206.90 亿元，2020 年该规模增长至 303.37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5%。

抗肿瘤新药的研发与商业化流程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审评与审批、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等。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同时也面临着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实力、经济实力、以及行业经验等具有较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商业化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纳米给药系统 DDS 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聚合物胶束技术产业化的结果，融合了纳米技术、生物材料、医药等新技术，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项目，申请并获授权 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外胶束制剂领域的空白。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与评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化疗药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奠定了该产品在化疗领域持续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创新药物研发的先锋企业，未来将努力推进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与进度，尽快完善该产品的获批适应症数量；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先发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在纳米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上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聚合物胶束技术产业化的结果，融合了纳米技术、生物材料、医药等新技术，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项目，申请并获授权 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该

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胶束制剂领域的空白。

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与评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后续其他在研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周期、评审标准及门槛、注册上市周期等会产生重大影响，紫杉醇胶束作为首个国内获批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

公司同时已在开展卡巴他赛胶束的临床前研究，已成功利用公司的先进核心技术筛选出创新的、精准的适合于卡巴他赛的共聚物药用辅料，并采用独家的界面经高密度二硫键交联技术，使卡巴他赛胶束同时具备了体内较高的稳定性和肿瘤组织控释药物的靶向功能。

公司将努力推进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与进度，尽快完善该产品的获批适应症数量；利用自有的独家核心技术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管线；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0	3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3	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239,792.28	17,893,106.11	-26.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3,239,792.28	17,893,106.11	-26.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注射用紫	39,600,000	326,699.59	326,699.59	制定临床试验方案	与目前市场上	抗肿瘤2.2类新	以独特创新药

	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					小细胞肺癌化疗方案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的临床价值	药,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	用辅料为载体,采用纳米制备技术研制出的创新剂型,具有耐受剂量高、疗效显著和安全性良好等特点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	39,600,000	326,699.59	326,699.59	制定临床试验方案	与目前市场上乳腺癌化疗方案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的临床价值	抗肿瘤2.2类新药,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	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可用于80%以上的乳腺癌患者
3	卡巴他赛胶束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15,221.21	115,221.21	临床前研究	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	/
合计	/	89,200,000	768,620.39	768,620.39	/	/	/	/

情况说明

紫杉醇胶束的首个获批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由于紫杉醇的广谱抗肿瘤属性，在临床实践中广泛应用于肺癌、乳腺癌、胃癌、卵巢癌等癌种的治疗。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在努力推广产品在非小细胞肺癌临床治疗应用的同时，加速推进该产品在小细胞肺癌、乳腺癌、卵巢癌、胃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工作，尽快扩大紫杉醇胶束的适用患者人群，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卡巴他赛与紫杉醇同属紫杉烷类药物，均属于肿瘤治疗的化疗药物，主要适用于前列腺癌的治疗，现阶段国内尚无卡巴他赛相关原料药及药物制剂上市。公司利用其独特的纳米给药系统 DDS 研发平台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技术，已筛选出创新的、精准的适合于卡巴他赛的共聚物药用辅料，并采用独家的界面经高密度二硫键交联技术，使卡巴他赛胶束同时具备了体内较高的稳定性和肿瘤组织控释药物的靶向功能。报告期内，卡巴他赛胶束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将根据研发需求及实际研发进展，逐步增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管线，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95	44.3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72,901.05	4,806,941.9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6,889.32	137,341.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16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上期比例的原因为公司总人数增多及部分研发人员转生产岗位所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人员离职情况，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比例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降低的原因系下半年公司补充招聘部分研发人员，其薪酬只统计了下半年部分。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大规模的 III 期临床确证性研究显示，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相比，紫杉醇胶束用药前无需进行任何抗过敏及止吐预处理，并且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相对更低的神经毒性，骨髓抑制最低点 4 级中性粒细胞下降发生率也显著低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疗效上，紫杉醇胶束优于现有已上市的紫杉烷类药物，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即使与贝伐珠单抗+紫杉醇+卡铂三药联合、免疫疗法(PD-1/PD-L1 抗体)联合化疗等其他 NSCLC 一线疗法的临床数据相比，其疗效也相当。以上优势使紫杉醇胶束将成为紫杉烷类药物中又一重要的化疗药物，成为抗肿瘤化疗的新选择。

2、产品市场空间大

肺癌是全球最大的癌种，发病率、死亡率排名第一，肺癌的药物需求市场空间较大。紫杉醇为肿瘤化疗治疗的基础药物，自普通紫杉醇注射液上市以来的近 30 年间，因其优良的抗肿瘤疗效，以及通过剂型改良不断提高安全性和疗效，紫杉醇制剂已经成为国内肿瘤化疗最大品种，市场销售稳步上升。在肺癌治疗领域，虽然靶向药物、免疫制剂发展较快，但联合用药已是趋势，作为肿瘤化疗的基础药物，紫杉醇制剂在肺癌治疗领域的临床用量将不断提升。

3、紫杉醇胶束产品具有良好的适应症扩展性

紫杉醇为广谱抗肿瘤化疗药物，公司的紫杉醇胶束在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获批后，将进行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及后续的上市申请，如能成功获批，公司的紫杉醇胶束适应症将扩大到小细胞肺癌、乳腺癌、胰腺癌、胃癌、卵巢癌。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恶

性肿瘤新发病例数 392.9 万例，其中肺癌 78.7 万例、胃癌 40.3 万例、乳腺癌 30.4 万例、胰腺癌 9.5 万例、卵巢癌 5.21 万例，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在未来几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4、应用高分子辅料制备技术为改良型新药提供核心的关键处方

公司拥有纳米药物载体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在纳米给药系统领域具有独特的创新性。公司利用人才优势、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制备技术，可针对已上市的疗效确切、适应症广、临床需求大的抗肿瘤药物进行剂型改良，使其具备更好的临床价值。

5、自主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可为量产提供保障

公司已按照 GMP 标准建成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生产线。公司与原料药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原料药的稳定供应。这些设施和措施确保公司紫杉醇胶束的商业化生产。

6、良好的临床合作体系

公司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担任研究负责单位，在国内 24 家医院开展，其中有 14 家是《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2020 版）顾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在国内肺癌领域拥有较高影响力。公司与临床试验医院合作良好，公司的紫杉醇胶束也受到广泛的认可，为后续产品的品牌培育及临床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2021 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0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较上年减亏 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较上年减亏 41.01%。

公司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为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之前，公司致力于从事药物研发，无实际销售经营活动。2021 年 10 月 26 日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根据药品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11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的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由于公司可正式开展产品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时间点临近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07.75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对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化疗依然是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是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紫杉醇是经典的化疗基础药物，具备广谱抗肿瘤的特性，在肺癌、乳腺癌、胃癌、卵巢癌等肿瘤治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除该产品外，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紫杉醇制剂有普通紫杉醇、紫杉醇脂质体、以及白蛋白紫杉醇。其中普通紫杉醇和紫杉醇脂质体获批的适应症包含非小细胞肺癌等。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白蛋白紫杉醇均为仿制药，适应症仅为乳腺癌。

公司生产的紫杉醇胶束尽管作为紫杉醇最新一代的创新剂型，对比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具备显著的临床优势，但仍然面临着因商业化计划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获批上市，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

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的紫杉醇胶束属于化疗药物。目前抗肿瘤药物及技术发展和创新非常迅速，以肺癌为例，治疗方法已由传统的手术、放疗、化疗，发展到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基因疗法等多种治疗方法并存的阶段，同时各种治疗方法也相互融合，出现靶向+化疗、免疫+化疗等新的治疗探索，各种新的药物也不断研发。如果出现在疗效性和安全性方面有重大突破的新疗法和新药，将对现有上市药品和在研药品造成冲击。如果在紫杉醇胶束适应症领域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药品，该产品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竞争压力和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近几年开始实行的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致使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药企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生产的紫杉醇胶束作为创新药采用了自主定价模式，暂时不会进入集中采购模式，但药品的价格下行趋势使公司也面临着未来产品持续降价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

新冠疫情爆发对市场环境的冲击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在产品学术推广、药品准入、采购时效、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造成不确定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首年实现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1 万元，较上年减亏 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3.27 万元，较上年减亏 41.01%。

详细经营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公司产品未上市，未实现营业收入。2021 年 10 月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7.75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公司产品未上市，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1 年 10 月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实现销售收入，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公司产品未上市销售，未产生销售费用。2021 年 10 月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公司开展销售工作，产生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增加以及公司首发上市发生费用所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致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于第四季度获批上市，相关的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公司采购紫杉醇原料药增加及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等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7.75 万元，营业成本 29.58 万元，毛利率 92.7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化学制药	4,077,536.27	295,806.16	9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4,077,536.27	295,806.16	9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4,077,536.27	295,806.16	9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4,077,536.27	295,806.16	9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支(30mg)	9,810	2,880	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紫杉醇胶束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紫杉醇原料药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是	无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制药	原材料及包装物	86,227.50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公司首年开始商业化和销售主要产品
化学制药	人工及制造费用	209,578.66	7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公司首年开始商业化和销售主要产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原材料及包装物	86,227.50	2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公司首年开始商业化和销售主要产品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人工及制造费用	209,578.66	7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公司首年开始商业化和销售主要产品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7.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一	272.79	66.90	否
2	公司二	84.35	20.69	否
3	公司三	17.05	4.18	否
4	公司四	16.87	4.14	否
5	公司五	16.69	4.09	否
合计	/	407.75	1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开始紫杉醇胶束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经营活动的时间点临近报告期末，客户和区域市场在拓展中，销售规模较小，出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后期随着各区域市场准入的完善、客户数量的逐步增多，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将下降，不存在严重依赖少量客户的情形。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96.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0.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一	1,019.42	51.04	否
2	公司二	203.77	10.2	否
3	公司三	87.00	4.36	否
4	公司四	50.98	2.55	是
5	公司五	35.80	1.79	否
合计	/	1,396.97	69.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紫杉醇原料药金额达 1019.42 万元，主要为生产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原料药。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317,922.39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4,974,267.96	12,093,507.70	23.82
财务费用	-5,799,317.97	-2,256,704.5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239,792.28	17,893,106.11	减少 26.01 个百分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4,143.53	-20,210,789.4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29,589.39	16,998,234.46	减少 4721.83 个百分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52,787.24	3,250,000.00	28966.2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以及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导致利润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430,532.95	9.20%	191,478.63	0.07%	57,572.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647,697.54	69.35%	40,658,189.48	15.71%	1,947.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11,822,396.62	0.98%	480,638.10	0.19%	2,359.73%	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预付紫杉醇原料药款所致。
存货	11,781,233.17	0.98%	1,476,835.63	0.57%	697.73%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756.64	0.76%	4,633,997.36	1.79%	96.65%	主要系留底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48,198.30	1.14%	10,284,894.46	3.97%	32.70%	主要系需在一年内分摊的车间验证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83,027.59	0.13%	573,584.89	0.22%	175.99%	主要系购建天然气管道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16,750,000.00	1.40%	3,250,000.00	1.26%	415.38%	主要系新增一年期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15,966.66	0.09%	2,197,743.90	0.85%	-49.22%	主要系应付材料及服务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0,804.95	0.12%	3,401,075.47	1.31%	-56.7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发放了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1,397,696.18	0.12%	2,368,375.49	0.92%	-40.99%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审计费用本报告期已支付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关乎人民身心健康、社会繁荣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支出持续扩大，占 GDP 的比重稳步上升，根据《2010-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从约 2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0 年的 7.23 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1%。同期，国家卫生费用总支出占 GDP 的比重由 4.98% 稳步提升至 7.12%，反映了国家与人民对医药医疗健康的日益重视。同时，国内药品销售持续增长，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主要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10,984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6,437 亿元，八年复合增长率为 5.90%。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7,0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利润总额为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医药行业发展稳中求进。

人口老龄化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推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随着国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国内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老龄人口增多，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止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人口为 14.12 亿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7,205.39 万人，增长 5.38%。其中在年龄结构上：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 亿人，与第六次普查相比增长 42.7%，占总人口的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 亿人，与第六次普查相比增长 60.42%，占总人口的 13.50%。全国人口总数缓慢增长，庞大的人口基数拉动了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增长。中国迈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与程度不断加快和加深，老年人抵抗力弱、身体素质较低，是各种疾病尤其是肿瘤患病率较高的群体，医药消费显著高于年轻人，老龄人口的增多且伴随居民消费升级势必带动药品和医疗保健需求量的迅速增长。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了 2020 年全球最新癌症负担数据。预估了全球 185 个国家 36 种癌症类型的最新发病率、死亡率情况，以及癌症发展趋势。这项最新预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 1929 万例，其中男性 1006 万例，女性 923 万例；2020 年全球癌症死亡病例 996 万例，其中男性 553 万例，女性 443 万例。全球乳腺癌新发病例高达 226 万例，超过了肺癌的 220 万例，乳腺癌取代肺癌，成为全球第一大癌。2020 年中国新发癌症病例 457 万例，其中男性 248 万例，女性 209 万例，2020 年中国癌症死亡病例 300 万例，其中男性 182 万例，女性 118 万例。以下是具体数据情况：中国新发癌症人数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 1929 万例，其中中国新发癌症 457 万人，占全球 23.7%，由于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癌症新发人数远超世界其他国家。2020 年全球癌症死亡病例 996 万例，其中中国癌症死亡人数 300 万，占癌症死亡总人数 30%，主要由于中国癌症患病人数多，癌症死亡人数位居全球第一。

2020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 457 万例，乳腺癌在全球发病数高居第一，但在中国则在肺癌、结直肠癌、胃癌之后，位居第四。2020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前十的癌症分别是：肺癌 82 万，结直肠癌 56 万，胃癌 48 万，乳腺癌 42 万，肝癌 41 万，食管癌 32 万，甲状腺癌 22 万，胰腺癌 12 万，前列腺癌 12 万，宫颈癌 11 万，这十种癌症占新发癌症数的 78%。2020 年中国癌症死亡人数 300 万，肺癌死亡人数遥遥领先，高达 71 万，占癌症死亡总数的 23.8%。2020 年中国癌症死亡人数前十的癌症分别是：肺癌 71 万，肝癌 39 万，胃癌 37 万，食管癌 30 万，结直肠癌 29 万，胰腺癌 12 万，乳腺癌 12 万，神经系统癌症 7 万，白血病 6 万，宫颈癌 6 万，这十种癌症占癌症死亡总数的 83%。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预计 2040 年相比 2020 年，癌症负担将增加 50%，届时全新新发癌症病例数将达到近 3000 万。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向来重视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出台多项宏观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和医保联动改革，引导和促进医药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未来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多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公布，新专利法引入专利权期限

补偿制度及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等政策出台，推动药品专利体系建设，标志着中国药品专利链接时代的到来。这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对上市药品的专利保护期进行延长，使原研药企业，包括本土创新药，能有更长市场独占期，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有利于激发原研药企业的研发动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有利于平衡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发展，它授予了原研药企业提前维权的权利，避免仿制药在上市后侵犯原研药品的商业利益，对于原研药企业是个新的挑战；对于仿制药企业，给与首个挑战专利成功且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品市场独占期，鼓励了仿制药企业积极挑战专利，尽快上市仿制药，惠及病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对医药企业的专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原研药企业还是仿制药企业，都要更加重视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政策出台，鼓励研发创新，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立项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该指导原则旨在避免企业扎堆式、同质化的创新研发，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有效性及其创新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随着创新标准的提高，也赋予具备差异化研发管线，真正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领先制药企业更具优势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从跟随创新到源头创新的转变。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政策出台，各地积极探索“双通道”的管理机制，极大提高了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指出未来三年，将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品	恶性肿瘤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2.2类	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否	ZL201110105540.2: 2011年4月22日起20年; ZL201010217546.4: 2010年6月30日起20年; ZL201110063785.3: 2011年3月11日起20年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47），该产品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国家 2.2 类新药，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由于紫杉醇的广谱抗肿瘤属性，公司已加速推进该产品在乳腺癌、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胃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进展，相关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制定中。

公司是创新药品研发的先锋企业，在纳米给药系统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上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利用该技术公司已成功筛选出创新的卡巴他赛胶束的共聚物药用辅料，并采用独家的界面经高密度二硫键交联技术，使卡巴他赛胶束同时具备了体内较高的稳定性和肿瘤组织控释药物的靶向功能。报告期内，卡巴他赛胶束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实际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公司先进的纳米给药系统（DDS）研发平台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技术开展具备实际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品研发，丰富产品管线，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 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 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是否属于中 药保护品种 (如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小细胞肺癌	是	否	制定临床试验方案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乳腺癌	是	否	制定临床试验方案
卡巴他赛胶束临床前研究	卡巴他赛胶束	/	/			临床前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47），该产品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9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产业化研究	12,471,171.89	12,471,171.89	/	不适用	-30.3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研发进入上市审批阶段，较去年同期研发投入减少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 III 期临床研究	326,699.59	/	/	8.01	不适用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 III 期临床研究	326,699.59	/	/	8.01	不适用	/
卡巴他赛胶束	115,221.21	/	/	2.83	不适用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商业化运营。营销管理方面，重点树立企业品牌，强化创新产品临床定位，建立差异化优势，塑造紫杉醇类第一品牌。高效准入，根据营销布局，统筹安排，由易到难，展开各省市备案挂网工作；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开展商业遴选，以 TOP 商业与区域龙头商业为匹配，协同进行进院工作；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完成 DTP 药房和院边店商业渠道布局，学术引领院外销售，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413,186.15	60.97
业务招待费	366,071.70	15.79
广告宣传费	331,882.52	14.32
交通及差旅费	108,822.10	4.69
办公费用	93,526.54	4.03
折旧摊销	4,433.38	0.19
合计	2,317,922.39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647,697.54	40,658,189.48
其中：结构性存款	824,468,730.13	/
理财产品	8,178,967.41	40,658,189.48
合计	832,647,697.54	40,658,189.48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联峥科技目前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的股权。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及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是企业唯一发展战略”的理念，利用自身研发平台的独特技术优势，专注于抗肿瘤药物市场，研发“具有真正临床价值”的新药。在产品商业化方面以自主经营为主，商业合作为重要补充的销售模式，将公司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大人才培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企业。

研发战略：围绕公司已获批上市的核心产品 2.2 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开展临床研究，增加适应症范围，扩大患者可及性；充分发挥公司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辅料合成技术平台优

势，同时采用先进的生物技术，研发具有精准靶向的偶联药物（ADC/PDC）药物，深耕抗肿瘤药物领域，丰富产品管线。

销售战略：公司产品推广着眼于全球，在国内采用自主经营为主，商业合作为重要补充的销售模式，与具有实力的上市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强强联手，发挥各自优势将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同时，基于公司产品显著的临床价值，与具有全球推广经验的公司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人才战略：为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进一步提升研发、经营等各方面业务，公司本着开放包容、共同成长的原则，吸引行业精英，培养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打造人才梯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构建企业与个人同发展、共进步的新格局。

品牌文化战略：通过公司产品的不断推广、临床应用，逐步树立企业“注重临床价值、注重产品质量、注重科技创新”的良好品牌形象。同时围绕“第一、唯一、安全、前进”的核心价值观，打造追求卓越、精准系统、共建共享的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推进文化建设，形成内源驱动的公司品牌文化，为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凝聚力、向心力、驱动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计划：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广谱抗肿瘤药物，可适用于多种肿瘤疾病，扩大该产品临床适应症，提高患者可及性为公司研发工作重点。基于紫杉醇胶束在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卓越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计划的持续性的开展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胃癌、小细胞肺癌等多种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同时开展联合免疫、联合靶向等多种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丰富临床数据，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管线建设，计划未来开展基于紫杉醇胶束靶向性研究的 ADC/PDC 偶联药物研发，将针对胰腺癌等难治肿瘤疾病研发出创新一代的高科技药物。

销售计划：公司将在坚持以自主营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与商业合作伙伴携手共进，加大学术推广，加快市场准入进程，充实销售人员队伍，快速布局具有潜力的医院终端，形成销售规模。同时，与具有实力且具有海外市场运营能力的公司积极开展合作，落实合作模式，搭建合作平台，开辟合作渠道，将紫杉醇胶束尽早推向海外市场，提升影响力，提高市场销售额。

产能提升计划：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规划生产能力扩充计划，首先于 2022 年底实现年产 200 万支产能的生产线建造，2023 年底完成年产 500 万支新车间建造，同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

智能化、集约化的生产装备，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销售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治理计划：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现代化企业发展要求，企业自身发展规划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人才发展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发展模式，把与企业价值认同一致、发展目标认同一致的人才作为重点培养。进一步优化组织构架、推进薪酬体系建设，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完善考核制度，促进人员自动自发，自我驱动。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供学习培训平台，参与项目研发、管理等，培养具有独挡一面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工匠精神的专业化人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	/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22,404,000 (其中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股1166000股,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605000股)	22,414,000 (其中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股1166000股,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615000股)	10,000	上海谊兴原合伙人张燕婷退伙,经上海谊兴会议讨论,同意周劲松受让张燕婷持有合伙企业0.4%的出资额。	479,200	否

李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82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3,581,000	3,581,000	0	/	308,200	否
张立高	董事	男	57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897,400（通过上海宜羨间接持有）	897,400（通过上海宜羨间接持有）	0	/	0	否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1,150,000（其中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200000股）	1,150,000（其中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200000股）	0	/	209,200	否
薛轶	董事	男	38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	/	0	/	0	是
杜学航	董事	男	54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	/	0	/	0	是
熊焰韧	独立董事	女	50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	/	0	/	96,000	否
胡改蓉	独立董事	女	45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	/	0	/	96,000	否

孙春萌	独立董事	女	37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	/	0	/	96,000	否
潘若璿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女	41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0	/	199,200	否
武斌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男	59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0	/	183,000	否
孟心然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女	29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2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2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0	/	121,200	否
陈雅萍	财务总监	女	60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20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20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0	/	207,200	否
方舟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80,0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0	/	173,600	否

张文明	副总经理	男	38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65,0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	165,0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	0 /		192,600	否
合计	/	/	/	/	/	26,686,400	26,686,400	10,000	/	2,361,40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劲松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周劲松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薛轶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7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部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劲松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信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胡改蓉	华东政法大学	教师	2009 年 7 月	至今
孙春萌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 药剂系	教师、系主任	2014 年 7 月	至今
熊焰初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师	2000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盈利状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带领团队的绩效考核指标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61,40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30,5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文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周劲松	否	5	5	0	0	0	否	1
李端	否	5	5	2	0	0	否	1
张立高	否	5	5	3	0	0	否	1
孙菁	否	5	5	0	0	0	否	1
薛轶	否	5	5	3	0	0	否	1
杜学航	否	5	5	3	0	0	否	1
熊焰韧	是	5	5	4	0	0	否	1
胡改蓉	是	5	5	3	0	0	否	1
孙春萌	是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熊焰初、孙春萌、孙菁
提名委员会	胡改蓉、周劲松、孙春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焰初、薛轶、胡改蓉
战略委员会	周劲松、李端、孙春萌、张立高、薛轶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6 日	审议《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审议《上海谊众药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无

月 21 日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额议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过所有议案。	
--------	---	--------	--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3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23
研究人员	28
合计	1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63
专科	17
高中及以下	26
合计	1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以工作分析及职位评级为基础，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各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来确定各岗位薪酬，以保证内部公平性。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薪酬体系采用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 12 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紫杉醇胶束上市以来，公司培训已逐步转向以需求为中心，从源头开始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2021 年度，为提升员工管理及专业业务技能，调动学习积极性，公司实行课堂授课、线上培训、现场实操等多元化培训模式，开展法律法规、管理及操作文件等内部培训计 240 余次，同年组织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参加外部培训 8 次，保证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要求。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在 GMP 培训总计划的指导下，出台更加细致的培训管理制度及人才培养计划，做到有章可循，完善和完备 GMP 培训体系框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对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执行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未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对现金分红政策予以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带领团队的业绩等方面进行，最终薪酬发放及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联峥科技目前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认为 ESG 理念与公司“创新发展，健康众生”的使命趋于一致，努力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内部的渗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的高科技医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和新品研发，为患者提供具备真正临床价值的创新产品，守护患者生命健康。

管理上，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重视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环保上，公司坚持“创新生产，精益生产”的理念，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环境保护贡献一份力量。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的渗透，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化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的互动，落实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健康众生”价值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如下：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生产，精益生产”的理念，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和水，各项能源均由所在地相关机构稳定供应，未出现能源需求短缺现象，公司水资源消耗量为 10,326 吨，蒸汽消耗量为 113,826 立方米，用电量为 1,886,920 度。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经验，对公司内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完善。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公司严格遵照垃圾分类相关管理政策进行分类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从个人做起”、“从小事做起”、“奖罚分明”的基本环保制度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安排人员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企业环保工作讲座，同时组织内部环保工作培训会，强化公司环保文化理念的建设与渗透。公司始终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制度的建设，努力为环境保护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公益项目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救助人数（人）	0 /	
乡村振兴	0 /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全力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与审慎。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系统的培训制度，通过培训优化从业人员技能，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技能培训，GMP 相关知识培训等已常态化，从根本上提高工作技能和工作质量。建立双通道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发掘员工潜能，为员工晋升和职业发展提供帮助。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注重文化引领，以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确保在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范管理，逐步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满足员工发展需求，促进企业与员工实现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6.0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5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3.55

公司员工持股人数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采购模式，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在供应商的选择、物流采购计划的实施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努力建立并维护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以来，建立在诚信、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建设，努力扩展客户数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友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经营模式”—“生产模式”，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培训计划”。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5 名,大都是各部门的骨干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以建党百年为契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重温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并组织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竞答，加深对党的思想理论、精神谱系、历史经验的理解；组织参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红色展览，传承红色基因。通过各种活动，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养与觉悟，也进一步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与审慎。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及时和审慎的前提下，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该类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以进一步提高信披工作的效率。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始至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时缴纳专利费用，保障专利的合法有效，相关技术人员同时签订了完善的保密协议。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劲松	备注一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端、孙菁、张立高、潘若鋈、武斌、孟心然、陈雅萍、方舟	备注二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刚、张文明、球谊	备注三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谊兴、上海杉元	备注四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圣多金基、上海宜羨、曾美桦、李峰、李循、许越香、沈	备注五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亚领、赵豫生、蒋永梅、钱志平、王雪梅、陈吉婉、刘斌、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劲松	备注六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谊兴、上海宜羨、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杉元	备注七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八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九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端、孙菁、陈雅萍、方舟	备注十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张立高、杜学航、薛轶	备注十一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十二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周劲松	备注十三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四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备注十五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机构）	备注十六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备注十七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伙) (审计机构)						
其他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备注十八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备注十九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一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二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三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端、张立高、孙菁、杜学航、薛轶、熊焰韧、胡改蓉、	备注二十四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孙春萌、陈雅萍、 方舟						
分红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五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周劲松		备注二十六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七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八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九	承诺作出 之日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其他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备注三十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三十一	承诺作出 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二：（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备注三：(1) 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前述锁定期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备注四：本企业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六：(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

进行。

备注七：（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备注八：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各项规定，并敦促相关各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而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备注九：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稳定股价预案》终止。

备注十：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股价稳定预案终止。

备注十一：本人作为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十二：（1）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3）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可行的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十三：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

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十四：（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十五：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十六：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七：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八：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九：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二十：（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该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二十一：（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二十二：发行人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二十三：①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②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二十四：①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二十五：本公司遵守并执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二十六：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备注二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二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已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二十九：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备注三十：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三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916,500,000	816,200,00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20,000	8,090,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81,620.00 万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11-23	2022-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00%	134.63		尚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9-16	2021-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70%		11.32	10,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30.00	2021-11-5	2021-11-29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95%		19.46	10,030.00	是	是	
招商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	2021-12-31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08%		25.32	10,000.00	是	是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0-15	2022-4-22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05%	159.23		尚未到期	是	是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5	2022-4-22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15%	111.33		尚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11-15	2022-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65%	39.13		尚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40.00	2021-9-30	2021-10-28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60%	84.73	33,040.00	是	是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5	2022-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90%	182.74		尚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120.00	2021-11-8	2022-2-14	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70%	95.11		尚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100,774.50	93,603.05	103,328.00	93,603.05	1,304.10	1.39%	1,304.10	1.3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	42,768.00	33,043.05			建设中	否	否	受疫情影响,公司紫杉醇胶束注册获批较预计时间延后,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相应地计划推后进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560.00	20,560.00	0.04	0.00%	建设中	否	否	受疫情影响,公司紫杉醇胶束注册获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适应症 临床研究										批较预计时间延后，于2021年10月获批，相应地计划推后进行。			
营销网络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	10,000.00	10,000.00	10.27	0.10%	建设中	否	否	受疫情影响，公司紫杉醇胶束注册获批较预计时间延后，于2021年10月获批，相应地计划推后进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 业务发展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	30,000.00	30,000.00	1,293.79	4.3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1,62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 件 股 份	79,350,000	100.0000	2,316,084			-71,600	2,244,484	81,594,484	77.1214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 股			3,294				3,294	3,294	0.0031
3、其他 内资持 股	79,350,000	100.0000	2,309,752			-71,600	2,238,152	81,588,152	77.1155
其中：境 内非国 有法人 持股	33,308,000	41.9761	2,309,752			-71,600	2,238,152	35,546,152	33.5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42,000	58.0239					46,042,000	43.5180
4、外资持股			3,038			3,038	3,038	0.00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38			3,038	3,038	0.00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3,916		71,600	24,205,516	24,205,516	22.8786
1、人民币普通股			24,133,916		71,600	24,205,516	24,205,516	22.87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9,350,000	100.0000	26,450,000			26,450,000	105,800,000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上海谊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3,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66,084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80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指标“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 年 8 月 30 日	38.10 元	26,45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26,45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上海谊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3,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66,084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9,350,000 股增加至 105,800,000 股。上期末资产总额为 258,810,040.78 元，负债总额为 15,303,709.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00,561,900.99 元，负债总额为 25,022,140.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0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7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劲松	0	20,633,000	19.50	20,633,00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0	13750000	13.00	13750000	0	无		境内 非国 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5000000	4.73	5000000	0	无		境内 非国 法人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4300000	4.06	4300000	0	无		境内 非国 法人
曾美桦	0	3958000	3.74	395800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峰	0	3600000	3.40	36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端	0	3581000	3.38	3581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循	0	3500000	3.31	35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458000	3.27	3458000	0	无		境内非法人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36	2500000	0	无		境内非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亚华	998,586	人民币普通股	998,586
蔡永康	874,763	人民币普通股	874,763
王小可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张安生	643614	人民币普通股	643,614
乐样金	344469	人民币普通股	344,469
冯金秀	252498	人民币普通股	252,498
刘宇	227411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223546	人民币普通股	223,546
张杰	203202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2
法国兴业银行	188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8,91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李循、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劲松	20,633,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5	曾美桦	3958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6	李峰	36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7	李端	3581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8	李循	350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9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8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10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李循、李峰为兄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周劲松	20,633,000	0	20,633,000	19.50	0	无
2	上海凯宝	13,750,000	0	13,750,000	13.00	0	无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4.73	0	无
4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	0	4,300,000	4.06	0	无
5	曾美桦	3,958,000	0	3,958,000	3.74	0	无
6	李峰	3,600,000	0	3,600,000	3.40	0	无
7	李端	3,581,000	0	3,581,000	3.38	0	无
8	李循	3,500,000	0	3,500,000	3.31	0	无
9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8,000	0	3,458,000	3.27	0	无
10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2.36	0	无
合计	/	64,280,000		64,280,000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58,000	2023年9月11日	986,400	1,058,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穆竟伟	2000 年 4 月 12 日	91310000630948912G	104,6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中药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谊众药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谊众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7，上海谊众药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确认的研发费用为 1,32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1%。由于研发活动为上海谊众药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 动，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截止准确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 事项之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研发费用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
- (3) 对研发存货的期末结存实施监盘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性，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 对应情况；
- (4) 结合薪酬计提与发放的相关内控，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真实性、合理性；
- (5) 检查研发设备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 间；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完整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附注五 30 及附注五 3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谊众药业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3,264.77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40%， 是重要的资产项目；2021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544.16 万元，对当期 损益影响也较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货币资金购买的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 报价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由于此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合约安排约定了浮动收益 的相关条款，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的借贷安排无关的可变性风险。因此我们将交易性金融

资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及投资收益的完整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评价管理层针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和要求是否合理；

(3) 获取全部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协议，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

(4) 结合协议约定的内容，测算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

(5) 获取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和确认投资收益的明细，检查理财协议、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内容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投资收益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 对上海谊众药业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向银行函证，并与公司记录进行核对；

(8) 检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谊众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谊众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谊众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谊众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谊众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谊众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0,430,532.95	191,47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32,647,697.54	40,658,18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104,66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1,822,396.62	480,63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800.00	8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781,233.17	1,476,83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112,756.64	4,633,997.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648,198.30	10,284,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993,551,276.42	57,726,83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2,366,234.15	87,241,739.30
在建工程	七、22	1,583,027.59	573,58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七、26	9,010,754.00	9,227,01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069,74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7,980,864.19	103,481,34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10,624.57	201,083,207.12
资产总计		1,200,561,900.99	258,810,04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6,750,000.00	3,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15,966.66	2,197,74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70,804.95	3,401,075.47
应交税费	七、40	369,466.78	294,019.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97,696.18	2,368,37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03,934.57	11,511,21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32,876.74	3,792,4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85,32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8,206.39	3,792,494.42
负债合计		25,022,140.96	15,303,70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5,800,000.00	7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96,300,836.02	186,720,35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561,075.99	-22,564,0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539,760.03	243,506,33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539,760.03	243,506,33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0,561,900.99	258,810,040.78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15,723.22	37,48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647,697.54	40,658,18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104,66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22,396.62	480,638.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840,034.47	17,499,979.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81,233.17	1,476,83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756.64	4,633,997.36
其他流动资产		13,611,685.74	10,284,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1,011,336,188.60	75,072,01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21,066.60	58,550,218.65
在建工程		1,571,267.59	573,58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00,160.0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2,70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80,864.19	103,481,34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96,065.69	183,164,674.35
资产总计		1,210,632,254.29	258,236,69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0,000.00	3,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5,966.66	1,930,098.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0,804.95	3,401,075.47
应交税费		217,727.88	22,579.46
其他应付款		1,397,696.18	2,368,37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899.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11,094.74	10,972,12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75,497.8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1,676.29	1,547,0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32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2,503.78	1,547,053.93
负债合计		33,333,598.52	12,519,18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800,000.00	7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469,077.52	188,888,59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970,421.75	-22,521,09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298,655.77	245,717,50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632,254.29	258,236,690.55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7,536.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77,53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53,890.67	27,768,559.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5,80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419.85	38,650.19
销售费用	七、63	2,317,922.39	
管理费用	七、64	14,974,267.96	12,093,507.70
研发费用	七、65	13,239,792.28	17,893,106.11
财务费用	七、66	-5,799,317.97	-2,256,704.5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88,864.61	12,242.72
利息收入	七、66	-6,403,216.81	-2,285,262.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6,469,322.02	2,389,00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92,093.40	3,430,53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249,508.06	108,189.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6,0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1,465.72	-21,840,824.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7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1,465.72	-21,846,899.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284,41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050.73	-21,846,89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050.73	-21,846,89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050.73	-21,846,899.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7,050.73	-21,846,899.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050.73	-21,846,899.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77,536.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5,806.16	

税金及附加		4,936.43	23,926.90
销售费用		2,317,922.39	
管理费用		14,661,458.93	11,990,885.92
研发费用		13,239,792.28	17,893,106.11
财务费用		-5,341,818.57	-2,259,929.12
其中：利息费用		1,048,061.41	12,242.72
利息收入		-6,403,073.01	-2,284,674.77
加：其他收益		6,088,286.09	2,014,62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92,093.40	3,424,91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9,508.06	108,189.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0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6,708.60	-22,100,257.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7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6,708.60	-22,106,331.49
减：所得税费用		-5,337,37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9,331.03	-22,106,33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9,331.03	-22,106,33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9,331.03	-22,106,33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41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88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704.34	1,635,2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121.25	2,399,1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6,034.61	975,81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18,328.50	12,204,59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786.74	610,72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114.93	8,818,8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4,264.78	22,609,9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4,143.53	-20,210,78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3,182.35	4,139,41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10,000.00	859,453,04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63,182.35	863,592,50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2,771.74	5,004,26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50,000.00	841,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992,771.74	846,594,2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29,589.39	16,998,23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7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	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495,000.00	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86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3,34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2,2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52,787.24	3,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39,054.32	37,44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78.63	154,03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0,532.95	191,478.63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7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88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908.45	1,635,1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380.52	2,399,03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8,818.45	975,818.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5,328.50	12,167,63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36.95	512,54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915.58	8,587,6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5,699.48	22,243,6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318.96	-19,844,63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3,038.55	4,133,7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10,000.00	858,452,45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63,038.55	862,586,29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366.39	5,004,26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50,000.00	841,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13,366.39	846,094,26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50,327.84	16,492,02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7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	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495,000.00	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8,89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86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3,34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01,111.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93,888.16	3,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78,241.36	-102,60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1.86	140,08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15,723.22	37,481.86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79,350,000.00				186,720,356.87						-22,564,025.26		243,506,331.61		243,506,331.61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350,000.00				186,720,356.87						-22,564,025.26		243,506,331.61	243,506,33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0,000.00				909,580,479.15						-3,997,050.73		932,033,428.42	932,033,428.42
（一）											-3,997,050.73		-3,997,050.73	-3,997,050.73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000.00				909,580,479.15								936,030,479.15	936,030,479.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6,450,000.00				909,580,479.15								936,030,479.15	936,030,479.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800,000.00				1,096,300,836.02					-26,561,075.99		1,175,539,760.03		1,175,539,760.03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350,000.00				539,872,621.76						-353,869,391.13		265,353,230.63		265,353,23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350,000.00				539,872,621.76						-353,869,391.13		265,353,230.63		265,353,23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152,264.89						331,305,365.87		-21,846,899.02		-21,846,8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46,899.02		-21,846,899.02		-21,846,89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3,152,264.89								353,152,264.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3,152,264.89								353,152,264.89	
（五）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350,000.00				188,888,598.37					-22,521,090.72	245,717,50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350,000.00				188,888,598.37					-22,521,090.72	245,717,50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0,000.00				909,580,479.15					-4,449,331.03	931,581,14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9,331.03	-4,449,33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000.00				909,580,479.15						936,030,479.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50,000.00				909,580,479.15						936,030,479.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800,000.00				1,098,469,077.52					-26,970,421.75	1,177,298,655.7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350,000.00				542,040,863.26					-353,567,024.12	267,823,8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350,000.00				542,040,863.26					-353,567,024.12	267,823,8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152,264.89					331,045,933.40	-22,106,331.49
(一)综合收益										-22,106,331.49	-22,106,331.49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3,152,264.89					353,152,264.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3,152,264.89					353,152,264.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350,000.00				188,888,598.37					-22,521,090.72	245,717,507.65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由李端等 6 名自然人组建，2020 年初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259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6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10 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091。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4192165H 号，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0,580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新剂型及相关产品研发的企业，主要研发产品是抗肿瘤 2 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峥生物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

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一般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药流通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客户公信力及信用损失可能性，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除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外，对

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

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

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在使

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药品购销协议”组织生产与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其在“产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并寄回，公司依据收到的“产品交接单”等收入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9,875,200.11元、租赁负债7,616,301.04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58,899.0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78.63	191,47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8,189.48	40,658,18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0,638.1	480,6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6,835.63	1,476,83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3,997.36	4,633,997.36	
其他流动资产	10,284,894.46	10,284,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57,726,833.66	57,726,83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41,739.3	87,241,739.3	
在建工程	573,584.89	573,58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227,012.12	9,227,01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527.78	559,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1,343.03	103,481,34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83,207.12	201,083,207.12	
资产总计	258,810,040.78	258,810,04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	3,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7,743.9	2,197,74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1,075.47	3,401,075.47	
应交税费	294,019.89	294,019.89	

其他应付款	2,368,375.49	2,368,37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11,214.75	11,511,21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2,494.42	3,792,4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2,494.42	3,792,494.42	
负债合计	15,303,709.17	15,303,70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350,000	7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720,356.87	186,720,35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64,025.26	-22,564,0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43,506,331.61	243,506,33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3,506,331.61	243,506,33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58,810,040.78	258,810,040.7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的租赁行为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81.86	37,48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8,189.48	40,658,18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0,638.1	480,638.1	
其他应收款	17,499,979.31	17,499,979.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76,835.63	1,476,83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3,997.36	4,633,997.36	
其他流动资产	10,284,894.46	10,284,894.46	
流动资产合计	75,072,016.20	75,072,01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50,218.65	58,550,218.65	
在建工程	573,584.89	573,58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875,200.11	9,875,200.1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527.78	559,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1,343.03	103,481,34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64,674.35	193,039,874.46	9,875,200.11
资产总计	258,236,690.55	268,111,890.66	9,875,2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	3,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098.55	1,930,098.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01,075.47	3,401,075.47	
应交税费	22,579.46	22,579.46	
其他应付款	2,368,375.49	2,368,37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899.07	2,258,899.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72,128.97	13,231,028.04	2,258,8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616,301.04	7,616,301.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7,053.93	1,547,0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053.93	9,163,354.97	7,616,301.04
负债合计	12,519,182.90	22,394,383.01	9,875,20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350,000	7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88,598.37	188,888,59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21,090.72	-22,521,09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717,507.65	245,717,50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236,690.55	268,111,890.66	9,875,200.1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9,875,200.11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258,899.0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

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9,875,200.11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产品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联峥生物为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税率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754.22	22,852.91
银行存款	110,400,778.73	168,625.72
合计	110,430,532.95	191,478.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 ①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系公司 IPO 成功发行所募集资金所致。
- ②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647,697.54	40,658,189.4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24,468,730.13	
理财产品	8,178,967.41	40,658,18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系公司 IPO 成功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320,696.00
合计	4,320,696.00

注：公司本年度新增应收账款系本年度开始对外销售产品所产生。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其中：										
账龄组合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合计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20,696.00	216,034.80	5.00
合计	4,320,696.00	216,034.8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货款		216,034.80				216,034.80
合计		216,034.80				216,03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82,560.00	71.35	154,128.00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953,160.00	22.06	47,658.00
青海国药控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0,632.00	4.41	9,531.60
国药控股湖北昱康有限公司	94,344.00	2.18	4,717.20
合计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1,466.35	98.81	480,638.10	100.00
1 至 2 年	140,930.27	1.19		
合计	11,822,396.62	100.00	480,638.1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88.81
冷水江市石信展览服务中心	500,000.00	4.23
上海歌玺企业管理中心	300,000.00	2.54
青岛康盛柏年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11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135,930.27	1.15
合计	11,685,930.27	98.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00
合计	3,8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800.00	800.00
员工暂支款	3,000.00	
合计	3,800.00	8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16,147.31		10,716,147.31	1,384,367.86		1,384,367.86
在产品	225,475.62		225,475.62			
库存商品	721,888.61		721,888.61			
周转材料	117,721.63		117,721.63	92,467.77		92,467.77
合计	11,781,233.17		11,781,233.17	1,476,835.63		1,476,835.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底进项税	9,112,756.64	4,633,997.36
合计	9,112,756.64	4,633,997.3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48,465.76	10,000,000.00
大额定期存单利息	238,056.58	284,894.46
一年内分摊的车间验证费用	3,361,675.96	
合计	13,648,198.30	10,284,894.4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366,234.15	87,241,739.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2,366,234.15	87,241,73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547,163.28	24,569,901.92	1,503,685.24	1,800,066.64	108,420,817.08
2.本期增加金额		1,475,608.29		26,454.77	1,502,063.06
(1) 购置		1,475,608.29		26,454.77	1,502,063.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0,547,163.28	26,045,510.21	1,503,685.24	1,826,521.41	109,922,88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28,106.14	10,624,603.49	579,741.83	1,146,626.32	21,179,077.78
2.本期增加 金额	3,052,219.32	2,719,251.85	307,623.36	298,473.68	6,377,568.21
(1) 计提	3,052,219.32	2,719,251.85	307,623.36	298,473.68	6,377,568.21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880,325.46	13,343,855.34	887,365.19	1,445,100.00	27,556,64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8,666,837.82	12,701,654.87	616,320.05	381,421.41	82,366,234.15
2.期初账面 价值	71,719,057.14	13,945,298.43	923,943.41	653,440.32	87,241,739.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83,027.59	573,584.89
合计	1,583,027.59	573,58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00万支冻干粉剂车间	585,344.89		585,344.89	573,584.89		573,584.89
天然气管道工程	997,682.70		997,682.70			
合计	1,583,027.59		1,583,027.59	573,584.89		573,584.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00万支冻干粉针剂车间	427,680,000.00	573,584.89	11,760.00			585,344.89	0.14	前期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合计	427,680,000.00	573,584.89	11,760.00			585,344.89	0.1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12,905.00				10,812,905.00
2.本期增加 金额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10,812,905.00				10,812,90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5,892.88				1,585,892.88
2.本期增加 金额	216,258.12				216,258.12

(1)计提	216,258.12				216,258.12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1,802,151.00				1,802,15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3.本期减少 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9,010,754.00				9,010,754.00
2.期初账面 价值	9,227,012.12				9,227,012.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6,034.80	54,008.70		
新租赁准则的时间性差异	211,850.31	52,962.58		
可抵扣亏损	23,851,093.45	5,962,773.36		
合计	24,278,978.56	6,069,74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1,318.58	785,329.65		
合计	3,141,318.58	785,329.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2,783,757.67	118,196,339.04
合计	102,783,757.67	118,196,339.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5,412,581.37	
2022 年	16,468,151.74	16,468,151.74	
2023 年	18,987,467.07	18,987,467.07	
2024 年	34,123,827.80	34,123,827.80	

2025 年	33,204,311.06	33,204,311.06	
合计	102,783,757.67	118,196,339.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定期存单	105,821,843.01		105,821,843.01	103,481,343.03		103,481,343.03
预付设备款	743,926.88		743,926.88			
临床试验服务	1,415,094.30		1,415,094.30			
合计	107,980,864.19		107,980,864.19	103,481,343.03		103,481,343.0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750,000.00	3,250,000.00
合计	16,750,000.00	3,2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服务款	631,713.08	1,315,639.20
应付工程款	103,773.58	503,986.80
设备款	380,480.00	378,117.90
合计	1,115,966.66	2,197,74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01,075.47	15,873,836.22	17,905,360.43	1,369,55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4,221.76	912,968.07	101,253.69
合计	3,401,075.47	16,888,057.98	18,818,328.50	1,470,804.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3,267.41	12,874,105.72	14,932,527.17	1,264,845.96
二、职工福利费		1,815,754.98	1,815,754.98	
三、社会保险费	44,495.06	657,866.03	635,988.79	66,37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45.66	588,816.56	569,704.45	59,357.77
工伤保险费		10,221.14	9,216.21	1,004.93
生育保险费	4,249.40	58,828.33	57,068.13	6,009.60

四、住房公积金	33,313.00	412,921.00	407,901.00	38,3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188.49	113,188.49	
合计	3,401,075.47	15,873,836.22	17,905,360.43	1,369,551.26

说明：2021 年度末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减少较多，原因系 2021 年年终奖金发放时间在年末，上年度发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2,992.94	884,831.92	98,161.02
2、失业保险费		31,228.82	28,136.15	3,092.67
合计		1,014,221.76	912,968.07	101,25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181.38	254,126.22
个人所得税	217,262.30	22,659.46
教育费附加	5,647.26	12,000.39
土地使用税	3,399.32	2,83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6.52	2,400.08
合计	369,466.78	294,019.8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97,696.18	2,368,375.49
合计	1,397,696.18	2,368,37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397,696.18	1,700,000
其他		668,375.49
合计	1,397,696.18	2,368,375.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	1,397,696.18	员工缴纳的职工宿舍汇丰名都住宿押金
合计	1,397,69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92,494.42	186,200.00	845,817.68	3,132,876.74	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合计	3,792,494.42	186,200.00	845,817.68	3,132,876.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402H161700 、 14C26213100947	97,713.34			29,268.36		68,444.98	资产相关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4431908600	71,046.29			12,392.16		58,654.13	资产相关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3,374,193.07			385,780.44		742,972.14	资产相

产业化 201501-FX-C104-005							关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6431900400	20,110.23			3,991.40		16,118.83	资产相关
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16ZX09101022	229,431.49	186,200.00		40,145.28		375,486.21	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79,350,000.00	26,450,000.00				26,450,000.00	105,800,000.00

其他说明：

2021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645万元，此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580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20,356.87	909,580,479.15		1,096,300,836.02
合计	186,720,356.87	909,580,479.15		1,096,300,836.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00.00 元。本期增加 909,580,479.15 元均系发行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1,714,520.85 元（不含税金额）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64,025.26	-353,869,39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64,025.26	-353,869,39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050.73	-21,846,899.02
减：转入净资产整体折股		-353,152,264.8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61,075.99	-22,564,025.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7,536.27	295,806.16		
合计	4,077,536.27	295,806.1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77,536.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				

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77,536.2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	22,366.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51.39	11,334.97
车船使用税	1,920.00	1,560.00
教育费附加	5,647.22	1,552.98
地方教育附加	2,371.80	1,27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44	564.72
合计	25,419.85	38,650.1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3,186.15	
业务招待费	366,071.70	
广告宣传费	331,882.52	
交通及差旅费	108,822.10	
办公费用	93,526.54	
折旧摊销	4,433.38	
合计	2,317,922.39	

其他说明：

本期的销售费用系公司 2021 年度开始销售产生的相关费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87,146.75	4,606,885.20
折旧摊销费	4,117,794.93	3,110,240.80
咨询顾问费	391,226.40	1,801,784.03
交通及差旅费	1,791,627.00	839,541.46
业务招待费	1,749,426.31	670,565.61
办公费用	1,072,693.81	527,145.01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91,323.28	166,759.88
其他费用	373,029.48	370,585.71
合计	14,974,267.96	12,093,507.7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98,988.87	7,893,545.48
折旧摊销费	1,903,678.90	3,913,609.67
材料费	763,019.62	2,699,807.94
检验检测费	705,370.11	1,883,221.22
水电费	1,052,727.73	1,130,051.08
临床试验费		297,029.70
其他费用	16,007.05	75,841.02
合计	13,239,792.28	17,893,106.1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8,864.61	12,242.72
利息收入	-6,403,216.81	-2,285,262.59
银行手续费	15,034.23	16,315.33
合计	-5,799,317.97	-2,256,704.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662,261.72	844,901.97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3,555.96	492,9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07,507.30	1,019,800.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9,220.35	31,405.34
附加税减免	6,776.69	
合计	6,469,322.02	2,389,007.31

其他说明：

2021 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 5,607,507.30 元，其中：5,000,000.00 元系收奉贤区财政局预算科 2021 下半年度上市补贴；600,100.00 元系收到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2,093.40	3,430,537.95
合计	2,192,093.40	3,430,537.9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9,508.06	108,189.48
合计	3,249,508.06	108,189.4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034.80	
合计	216,034.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73、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4,414.99	
合计	-5,284,414.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81,465.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0,366.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4,008.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28,057.00
所得税费用	-5,284,41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5,809,704.34	1,550,605.34
往来		84,689.05
合计	5,809,704.34	1,635,294.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11,757,739.44	8,746,128.68
往来	668,375.49	67,699.00
捐赠		5,000
合计	12,426,114.93	8,818,82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	94,410,000.00	857,710,000.00
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		1,743,047.02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630,700,000.00	
合计	725,110,000.00	859,453,047.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61,950,000.00	768,590,000.00
定期存款		7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451,900,000.00	
合计	1,513,850,000.00	841,5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76,003,348.15	
合计	76,003,348.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7,050.73	-21,846,89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16,03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7,568.21	5,949,716.73
无形资产摊销	216,258.12	216,25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527.78	968,19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9,508.06	600,689.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4,352.20	-2,273,01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2,093.40	-4,139,4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9,74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5,329.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4,397.54	1,253,22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8,794.44	-556,76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2,921.08	-383,848.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4,143.53	-20,210,78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30,532.95	191,47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478.63	154,03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39,054.32	37,445.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430,532.95	191,478.63
其中：库存现金	29,754.22	22,85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400,778.73	168,62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0,532.95	191,478.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创板上市补贴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研发费用补贴	600,100.00	其他收益	600,1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联峥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出租资产	100		受让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

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

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比较：1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备注
应付账款	810,174.83	305,791.83			
其他应付款	97,696.18	1,300,000.00			
合计	907,871.01	1,605,791.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备注
应付账款	2,197,743.90				
其他应付款	2,368,375.49				
合计	4,566,119.39				

公司主要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0,430,53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647,697.54					

其他应收款	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48,19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2,7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426.86		40,000,000.00	63,481,343.03		
金融资产合计	968,927,412.29	-	40,000,000.00	63,481,343.0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货币资金	191,47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8,189.48					
其他应收款	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84,89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3,99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63,481,343.03			
金融资产合计	55,769,359.93	40,000,000.00	63,481,343.0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832,647,697.54		832,647,697.5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3629%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9962%股东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7259%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4.0643%股东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歌佰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
孙菁	董事、持股 0.8979% 股东
方舟	董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整理费	-	297,029.70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蒸汽	507,740.45	458,780.34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95.05	4,231.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7,300.00	2,252,378.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3,492.02	182,003.91
其他应付款	方舟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菁	400,000.00	4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三个月以内	4,320,696.00
1 年以内小计	4,320,696.00
合计	4,320,69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其中：										
账龄组合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合计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5.00	4,104,661.2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20,696.00	216,034.80	5.00
合计	4,320,696.00	216,034.8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货款		216,034.80				216,034.80
合计		216,034.80				216,03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82,560.00	71.35	154,128.00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953,160.00	22.06	47,658.00
青海国药控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0,632.00	4.41	9,531.60
国药控股湖北昱康有限公司	94,344.00	2.18	4,717.20
合计	4,320,696.00	100.00	216,034.8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840,034.47	17,499,979.31
合计	17,840,034.47	17,499,97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11,899.07
1 至 2 年	250,000.00
2 至 3 年	1,3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4 至 5 年	13,028,135.40
合计	17,840,034.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17,836,234.47	17,499,179.31
押金	800.00	800.00
员工暂支款	3,000.00	
合计	17,840,034.47	17,499,979.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7,836,234.47	1-5 年	99.9787	
周美玲	员工暂支款	3,000.00	1 年以内	0.0168	
齐贤镇液化气供应站	押金	800.00	4 至 5 年	0.0045	
合计		17,840,034.47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说明：对子公司投资系对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7,536.27	295,806.16		
合计	4,077,536.27	295,806.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2,093.40	3,424,919.33
合计	2,192,093.40	3,424,919.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9,322.02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5,441,601.46	七、68 七、70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3,21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8,5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735,605.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劲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